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1)董事變更；
- (2)主席變更；
- (3)委任榮譽主席；
- 及
- (4)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 **董事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i)洪明顯先生已提請辭任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ii)蔡華談先生已提請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名譽主席；及(iii)吳清函先生已提請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委任榮譽主席**

為了持續借助洪明顯先生的豐富經驗及商業人脈，洪明顯先生已獲委任為榮譽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i)吳志忠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ii)康富茗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許毅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委任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吳志忠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繼上述董事委任及辭任後：

- (1) 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星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洁霖先生及康富茗先生；
- (2) 隨著吳志忠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志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陳星能先生及林洁霖先生；及
- (3) 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洁霖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吳志忠先生及陳星能先生。

###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志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本公告乃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 **董事辭任**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

- (1) 洪明顯先生（「洪先生」）已提請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及其他工作；
- (2) 蔡華談先生（「蔡先生」）已提請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名譽主席，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及其他工作；及
- (3) 吳清函先生（「吳清函先生」）已提請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及其他工作。

洪先生、蔡先生及吳清函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洪先生、蔡先生及吳清函先生在任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榮譽主席**

為了持續借助洪先生的豐富經驗及商業人脈，洪先生已獲委任為榮譽主席（「榮譽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作為榮譽主席，洪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彼毋須參與董事會會議，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被視為於3,017,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i)吳志忠先生（「吳志忠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ii)康富茗先生（「康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許毅偉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康先生及許先生的履歷如下：

#### **康富茗先生**

康先生，50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四川師範學院（後稱西南師範大學），獲頒文憑。康先生在經營房地產投資、融資、投資及開發方面擁有超過26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康先生在中國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任職。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康先生在廣州廣駿工程監理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康先生在廣東粵海麗江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至今，康先生在廣州君之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為廣州坤銀中立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廣州禾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勵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康先生訂立的委任函：(i)康先生的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將持續至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ii)康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期亦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及(iii)康先生有權收取每月8,000港元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

#### 許毅偉先生

許先生，29歲，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法學院，獲頒法學學士學位。畢業後，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在環球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任職律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彼在廈門弘信雲創業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擔任風險控制經理。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許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7)的附屬公司廈門大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法務經理。自二零二零年至今，許先生在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市鼎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在本公司的八間附屬公司擔任監事。許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風險管理及法律合規提供建議，但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根據本公司與許先生訂立的委任函：(i)許先生的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將持續至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ii)許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期亦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及(iii)許先生有權收取每月8,000港元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康先生及許先生各自己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康先生及許先生均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康先生及許先生各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康先生及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冀藉此機會歡迎康先生及許先生成為董事會的新成員。

## 主席變更

洪先生已提請辭任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於洪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志忠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志忠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隨著吳志忠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將再無區分。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由一人承擔，但所有重大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方始作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且現有管理層於本公司仍保持強大的管理地位。董事會同時認為，目前的企業架構可推動本公司策略的有效制定及實施，並促進有效及迅速地探索業務機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目前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倘本公司在本集團範圍內或向外找到具備領導才能、知識、相關技能及經驗的合適人選，本公司可能考慮委任其他人士擔任行政總裁。基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範圍，合適人選須對本集團的業務具有深刻了解及經驗，因此，並無就委任行政總裁訂立明確時間表。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i)吳清函先生已提請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繼上述董事委任及辭任後，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星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洁霖先生及康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i)洪先生已提請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吳志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繼上述董事委任及辭任後，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志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陳星能先生及林洁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洁霖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吳志忠先生及陳星能先生。

##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志忠先生已於洪先生辭任後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及馮曉剛博士；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陳乃科先生。